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闽闽、康忠杰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鸿与被告蔡闽闽、康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蔡闽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鸿借款20,000元。二、被告康忠杰对上述第一项确认的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，由被告蔡闽闽、康忠杰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